中 華 民 國 94 年 度

5－2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最高法院單位決算

最高法院編印

最高法院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９４　年度

甲、總說明…… 1-6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9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四、歲入類平衡表、經費類平衡表…… 16-17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9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0

三、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21-27

(一)專戶存款明細表…… 21

(二)押金明細表…… 22

(三)保管款明細表…… 23-24

(四)代收款明細表…… 25

(五)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27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8-29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0-33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4-35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7

八、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38-39

九、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40

十、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1

十一、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2-43

十二、人事費分析表…… 44-45

十三、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6-47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8-51

總　　說　　明

最高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㈠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辦理一般行政管理業務，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研考功能及裁判資料之管理與編輯並加強便民措施。

2.加強學術理論研究、提高裁判品質，嚴格執行法律審，加強運用緩刑制度，召開民刑庭會議，統一法律見解。

3.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業務，依實際狀況如期完成 5 件。

4.定期評議冤獄賠償案件，依實際狀況如期完成 339 件。

5.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業務，依實際狀況如期完成 2 件。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加強研考功能，提高工作效率。	加強研究實施方案、管制考核及業務檢查。	本年度管制考核執行情形： 1.民事案件平均結案日數為37.18日，較列管標準45日，超前7.82日。 2.一般刑事案件平均結案日數為34.91日較列管標準40日，落後5.09日。 3.重大刑事案件平均結案日數為34.53日，較列管標準30日，落後4.53日。	
	2.端正司法風氣，加強考核員工品德操守。	預防破壞司法風紀事件之發生；成立「政風督導小組」定期召開工作會報。	九十四年度本院並無違紀案件發生。	
	3.加強裁判資料之管理與編輯。	為加強裁判書類之管理，並配合審判系統電腦化，提供完整之檢索功能，以利庭長、法官辦案參考及其他學術實務界有關單位之資料查詢。	1.本年度共分析裁判書民事3,950件、刑事7,300件。 2.共蒐集判例初稿民事44件、刑事25件。 3.選刊司法院公報及有關法學雜誌民事176份、刑事100份。 4.檢送陸委會有關兩岸人民糾紛案例，計民事9件及刑事55件。	
	4.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	推行同仁再教育訓練，藉以增進同仁工作效能，提昇工作績效。 司法行政公文資訊化，行政公文全面資訊管理，減輕行政同仁工作負擔提昇工作績效。	(一)本院民刑事裁判書類檢索基本資料電腦建檔事宜：本年度民事裁判書建檔3,950件，刑事裁判書建檔7,300件。 (二)裁判資料電腦查詢及檢索事項： 1.94年度庭長、法官查詢、檢索相關案例，資料科提供裁判資料共計2,296件。 2.提供本院相關科室檢索裁判資料，計2,242件。 3.提供司法院及其他機關參考資料共計276件。	
	5.覈實徵收訴訟費用	對民事事件均依法徵收裁判費，如有不實或短徵者，即依法裁定命其補繳。對第	本年度共徵收訴訟費用新台幣9,660,311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二審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足者，即依法命其補繳。		
	6.加強便民措施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事件，以化解民怨並辦理主文通知之寄送，使當事人及早獲知訴訟結果。	本院以書面審理為原則，不預定宣示判決之日期，本年度寄發主文通知書共計 220 件，於服務處設置電腦查詢系統，案件經上訴後，當事人查詢案件進行情形及裁判主文，共答復查詢 4,049 件。另當事人有不諳訴訟程序或對本院裁判有不明瞭、不服，或對未結案件有所陳訴，或對一、二審法院裁判有所陳訴，或聲請本院釋示法律問題等，本院即分別依其情形，或函知其應循之法定程序謀求救濟，或函覆應向管轄法院請求或主張，或予併案參考。94 年度處理上開之陳訴事件共計 267 件。	
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提高辦案績效，依法審慎辦案，維護公平正義。	1 受理民事事件 6,702 件，審結 5,055 件，未結 1,647 件。每位法官每月平均辦結 20.42 件。每一案件，自配受法官之日起，平均辦結日數 37.18 日。 2 受理刑事案件 13,789 件，審結 8,708 件，未結 5,081 件。每位法官每月平均辦結 19.21 件。每一案件，自配受法官之日起，平均辦結日數 34.10 日。	
	2.嚴格執行法律審，杜絕濫行上訴	設置民刑事審查專庭，嚴格審查所有上訴之民刑事案件。	本年度共審查民事案件 2,168 件，從程序上駁回 1,000 件，佔審查件數 46.12%，審查刑事案件 3,092 件，從程序上駁回 2,052 件，佔審查件數 58.98%。	
	3.審慎裁判，減少發回更審	減少不必要之發回更審，使民刑事案件早日確定。	刑事上訴裁判 7,429 件，發回更審 3174 件，佔全部終結件數 42.72%；民事上訴裁判 2,443 件，發回更審 576.5 件，佔全部終結件數 23.60%。	
	4.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維護社會治安秩序	貫徹重大案件之速審速結，維護社會治安秩序。	審結重大案件共 328 件，計駁回上訴 91.5 件，佔終結件數 27.90%，發回更審 230 件，佔終結件數 70.12%，另撤銷原判決自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為判決 6.5 件，本年度刑事案件經判處死刑確定者 8 人，較上年度增加 1 人，判處無期徒刑確定者 86 人，較上年度減少 5 人。	
	5.加強運用緩刑制度，鼓勵人犯自新	補救短期自由刑之缺失，使情節較輕微之偶發初犯，有自新機會	受理各類刑事案件中，符合宣告緩刑被告人數為 22 人，經予宣告緩刑者 22 人，佔符合宣告緩刑者比率百分之一百。	
	6.管制久懸未結案件	本院制訂「最高法院管制久懸未結民、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以加強管制。	民、刑事案件自第一審法院受理之日起，至上訴卷宗送交本院止，已逾 5 年尚未確定者，均列為久懸未結案件。	
	7.實施保密分案避免干擾，維護審判獨立	本院為嚴守保密分案程序，制訂「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呈准司法院核定實施。	已如期完成，並繼續實施保密，維護審判獨立與公正。	
	8.召開民刑事庭會議，統一法律見解，並選編判例	召開民刑事庭會議，溝通法律見解並選編及檢討判例。	共召開民刑庭總會議 3 次，民事庭會議 16 次，討論法律問題 14 則，選列新判例 2 則，廢止、刪除或不再援用判例 1 則。召開刑事庭會議 17 次，討論法律問題 13 則，選列新判例 3 則，廢止、刪除或不再援用判例 22 則，因刑法修正，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援用判例 35 則，因刑法修正，判例加註、改列或增列適用法條 37 則。	
	9.學術理論研究，提高裁判品質	提倡學術研究，充實法學新理論新知識。	不定期邀請法學界人士共同舉行學術研討會，使學術理論與司法實務有交換意見之機會，相互影響，藉由創新裁判見解與導引學術理論，以適應時代需求。本(94)年度 6 月 28 日舉辦「刑法修正後之適用問題」，11 月 29 日舉辦「非訟事件法暨民法債編總則修正後適用問題」學術研討會，邀請各界人士參與討論。	
	10.維護律師風紀，加強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	於八十一年二月十一日依第一次民刑事庭庭長會	受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10 件，已結 5 件，未結 5 件(其中 1 件停止審理)。覆審結果：維持原決議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件	議決議成立「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	5 件。	
	11.審慎辦理冤獄賠償覆議事件	維護律師風紀，依法加強辦理審慎辦理冤獄賠償覆議事件，使受冤獄者，儘速獲得賠償。	本年度受理覆議事件 424 件，已結 339 件，計維持原決定不予賠償 198 件、維持原判決准予賠償 2 件、撤銷不予賠償之原決定，另為准予賠償之決定 1 件、原決定撤銷賠償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60 件、原決定撤銷 70 件、覆議之聲請不合法駁回 8 件，未結 85 件。合計本會自為決定准予賠償新台幣 1,776,000 元整。	
	12.審慎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案件	依法妥適審理，保障人民權益。 修改「民間之公證人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要點」第五點。七月初選出繼任委員，並報請司法院備查。	1.94 年 6 月 23 日審議覆議案 2 件。 2.94 年 7 月 21 日舉行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選聘新任委員，任期自 94 年 7 月 8 日起至 96 年 7 月 7 日止，並將名冊函送司法院備查。	
一般建築及設備		汰換電話總機、汰換影印機、中央空調冷卻水塔及箱型冷氣機等設備。	均按計畫進度完成汰換設備。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全年度預算數 16,560,000 元，全年度實收數 10,245,276 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61.87%，短收 6,314,724 元，因應措施及分析如下：

1.司法規費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15,395,000 元，實收數 9,660,311 元，短收 5,734,689 元，短收率 37.25%，係民事訴訟裁判費之徵收較預期為低所致，爾後當核實編列預算以為因應。

2.使用規費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1,105,000 元，實收數 486,197 元，短收 618,803 元，短收率 56%，係出售判例要旨及民、刑庭會議決議暨全文彙編等收入短收所致，爾後當核實編列預算以為因應。

3.廢舊物資售價：全年度預算數 60,000 元，實收數 42,848 元，短收 17,152 元，短收率 28.59%，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紙等收入短收所致，爾後當核實編列預算以為因應。

4.雜項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0 元，實收數 55,920 元，超收 55,920 元，主要係敗訴當事人清償本院訴訟費用及招考職務代理人所收之報名費等收入超收所致，無法作精確估算，爾後作為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二）歲出部分：

1.一般行政：全年度預算數 477,198,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451,239,857 元，計佔預 算數 94.56%，賸餘數 25,958,143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2.審判業務：全年度預算數 8,090,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7,394,882 元，計佔預算數 91.41%，賸餘數 695,118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3.交通及運輸設備：全年度預算數 4,277,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4,089,671 元，計佔預算數 95.62%，賸餘數 187,329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4.其他設備：全年度預數算 2,434,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2,432,300 元，計佔預算數 99.93%,賸餘數 1,70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5.第一預備金：全年度預算 770,000 元，本年度未動支，賸餘數 770,00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以上全年度預算數 492,769,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465,156,710 元，計佔預算數 94.40%，賸餘數 27,612,290 元。係缺員所剩之人事費及力求撙節各項支出之剩餘款。

（三）統籌科目部分：

1.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全年度撥付數 108,000 元，實付數相同。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撥付數 4,934,785 元，實付數相同。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撥付數 33,912,629 元，其中 27,100 元，係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實付數相同。

4.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3577013500)：全年度撥付數 7,440,453 元，實付數相同。

5.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7577017500)：全年度撥付數 1,002,495 元，實付數相同。

6.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8977018900)：全年度撥付數 42,645 元，實付數相同。

以上共計 41,441,007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本院經費類科目結存計：資產科目 9,604,165 元，包括專戶存款 9,575,665 元，較上年度 0 元，增加 9,575,665 元、押金 28,500 元，較上年度 0 元，增加 28,500 元，負債科目 9,604,165 元，包括保管款 8,526,692 元，較上年度 0 元，增加 8,526,692 元、代收款 1,048,973 元，較上年度 0 元，增加 1,048,973 元，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28,500 元，較上年度 0 元，增加 28,500 元，借貸平衡，財務狀況良好。

四、其他要點：無

主　　要　　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6,500,000	0	16,500,000	10,146,508
	28			0505050000-8 最高法院	16,500,000	0	16,500,000	10,146,508
		01		0505050200-7 司法規費收入	15,395,000	0	15,395,000	9,660,311
			01	0505050201-0 民事訴訟費	15,395,000	0	15,395,000	9,660,311
		02		050505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1,105,000	0	1,105,000	486,197
			01	0505050305-5 資料使用費	870,000	0	870,000	264,897
			02	050505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235,000	0	235,000	221,3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0,000	0	60,000	42,848
	25			0705050000-9 最高法院	60,000	0	60,000	42,848
		01		070505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60,000	0	60,000	42,848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55,920
	29			1105050000-2 最高法院	0	0	0	55,920
		01		1105050900-3 雜項收入	0	0	0	55,920
			01	110505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2,000
			02	110505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53,920
				經常門小計	16,560,000	0	16,560,000	10,245,276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16,560,000	0	16,560,000	10,245,276

法院
別決算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10,146,508	-6,353,492	61.49
0	0	10,146,508	-6,353,492	61.49
0	0	9,660,311	-5,734,689	62.75
0	0	9,660,311	-5,734,689	62.75
0	0	486,197	-618,803	44.00
0	0	264,897	-605,103	30.45
0	0	221,300	-13,700	94.17
0	0	42,848	-17,152	71.41
0	0	42,848	-17,152	71.41
0	0	42,848	-17,152	71.41
0	0	55,920	55,920	
0	0	55,920	55,920	
0	0	55,920	55,920	
0	0	2,000	2,000	
0	0	53,920	53,920	
0	0	10,245,276	-6,314,724	61.87
0	0	0	0	
0	0	10,245,276	-6,314,724	61.87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預算調整數 小計
05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500,209,453	0 0	0 0	0 0
		01		3505050100-1 一般行政	477,198,000	0 0	0 0	0 0
		02		3505051000-2 審判業務	8,090,000	0 0	0 0	0 0
		03		35050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6,711,000	0 0	0 0	0 0
		04		3505059800-2 第一預備金	770,000	0 0	0 0	0 0
		05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440,453	0 0	0 0	0 0
23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108,000	0 0	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08,000	0 0	0 0	0 0
28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4,888,024	0 0	27,100 0	0 27,1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3,885,529	0 0	27,100 0	0 27,100
		02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002,495	0 0	0 0	0 0
34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977,43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934,785	0 0	0 0	0 0
		02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2,645	0 0	0 0	0 0
				合計	540,182,907	0 0	27,100 0	0 27,100

法院
別決算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實現數	決算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付數	合計 (2)		
500,209,453	472,597,163	0	-27,612,290	94.48
	0	472,597,163		
477,198,000	451,239,857	0	-25,958,143	94.56
	0	451,239,857		
8,090,000	7,394,882	0	-695,118	91.41
	0	7,394,882		
6,711,000	6,521,971	0	-189,029	97.18
	0	6,521,971		
770,000	0	0	-770,000	0.00
	0	0		
7,440,453	7,440,453	0	0	100.00
	0	7,440,453		
108,000	108,000	0	0	100.00
	0	108,000		
108,000	108,000	0	0	100.00
	0	108,000		
34,915,124	34,915,124	0	0	100.00
	0	34,915,124		
33,912,629	33,912,629	0	0	100.00
	0	33,912,629		
1,002,495	1,002,495	0	0	100.00
	0	1,002,495		
4,977,430	4,977,430	0	0	100.00
	0	4,977,430		
4,934,785	4,934,785	0	0	100.00
	0	4,934,785		
42,645	42,645	0	0	100.00
	0	42,645		
540,210,007	512,597,717	0	-27,612,290	94.89
	0	512,597,717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預算調整數 小計
05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492,769,000	0 0	0 0	0 0
	02			0005050000-0 最高法院	492,769,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85,647,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7,122,000	0 0	0 0	0 0
		01		3505050100-1 一般行政	477,198,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445,370,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0,838,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990,000	0 0	0 0	0 0
		02		3505051000-2 審判業務	7,679,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7,679,000	0 0	0 0	0 0
		02		3505051000-2* 審判業務	411,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11,000	0 0	0 0	0 0
		03		35050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6,711,000	0 0	0 0	0 0
			01	350505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77,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277,000	0 0	0 0	0 0
			02	3505059019-4* 其他設備	2,434,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434,000	0 0	0 0	0 0
		04		3505059800-2 第一預備金	770,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770,000	0 0	0 0	0 0
03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934,78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4,934,785	0 0	0 0	0 0
06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08,000	0 0	0 0	0 0

法院
別決算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實現數	決算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付數	合計 (2)		
492,769,000	465,156,710	0	-27,612,290	94.40
	0	465,156,710		
492,769,000	465,156,710	0	-27,612,290	94.40
	0	465,156,710		
485,647,000	458,224,239	0	-27,422,761	94.35
	0	458,224,239		
7,122,000	6,932,471	0	-189,529	97.34
	0	6,932,471		
477,198,000	451,239,857	0	-25,958,143	94.56
	0	451,239,857		
445,370,000	421,179,909	0	-24,190,091	94.57
	0	421,179,909		
30,838,000	29,168,948	0	-1,669,052	94.59
	0	29,168,948		
990,000	891,000	0	-99,000	90.00
	0	891,000		
7,679,000	6,984,382	0	-694,618	90.95
	0	6,984,382		
7,679,000	6,984,382	0	-694,618	90.95
	0	6,984,382		
411,000	410,500	0	-500	99.88
	0	410,500		
411,000	410,500	0	-500	99.88
	0	410,500		
6,711,000	6,521,971	0	-189,029	97.18
	0	6,521,971		
4,277,000	4,089,671	0	-187,329	95.62
	0	4,089,671		
4,277,000	4,089,671	0	-187,329	95.62
	0	4,089,671		
2,434,000	2,432,300	0	-1,700	99.93
	0	2,432,300		
2,434,000	2,432,300	0	-1,700	99.93
	0	2,432,300		
770,000	0	0	-770,000	0.00
	0	0		
770,000	0	0	-770,000	0.00
	0	0		
4,934,785	4,934,785	0	0	100.00
	0	4,934,785		
4,934,785	4,934,785	0	0	100.00
	0	4,934,785		
108,000	108,000	0	0	100.00
	0	108,00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預算調整數 小　計
				0400 獎補助費	108,000	0 0	0 0	0 0
06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3,885,529	0 0	27,100 0	0 27,100
				0100 人事費	33,885,529	0 0	27,100 0	0 27,100
27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440,453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7,440,453	0 0	0 0	0 0
27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002,49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002,495	0 0	0 0	0 0
27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2,64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42,645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47,413,907	0 0	27,100 0	0 27,100
				合　　計	540,182,907	0 0	27,100 0	0 27,100

法院
別決算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實現數	決算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付數	合計 (2)		
108,000	108,000 0	0 108,000	0	100.00
33,912,629	33,912,629 0	0 33,912,629	0	100.00
33,912,629	33,912,629 0	0 33,912,629	0	100.00
7,440,453	7,440,453 0	0 7,440,453	0	100.00
7,440,453	7,440,453 0	0 7,440,453	0	100.00
1,002,495	1,002,495 0	0 1,002,495	0	100.00
1,002,495	1,002,495 0	0 1,002,495	0	100.00
42,645	42,645 0	0 42,645	0	100.00
42,645	42,645 0	0 42,645	0	100.00
47,441,007	47,441,007 0	0 47,441,007	0	100.00
540,210,007	512,597,717 0	0 512,597,717	-27,612,290	94.89

最高法院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0		0
附註：			

最高法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9,575,665	221000-4 保管款	8,526,692
211300-1 押金	28,500	221200-3 代收款	1,048,973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28,500
合　　計	9,604,165	合　　計	9,604,165
附註：			

附　　屬　　表

最高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金額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10,245,276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0,245,276	
司法規費收入	9,725,106	9,660,311		
減：退還數	-64,795			
使用規費收入	496,897	486,197		
減：退還數	-10,700			
廢舊物資售價		42,848		
雜項收入		55,920		
2.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450,931	
3.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450,931	
收　項　總　計				10,245,27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0,245,276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0,245,276	
司法規費收入	9,725,106	9,660,311		
減：退還數	-64,795			
使用規費收入	496,897	486,197		
減：退還數	-10,700			
廢舊物資售價		42,848		
雜項收入		55,92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10,245,276

最高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金額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0	
(二)本期收入				522,201,882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43,190,000		
減：沖轉數		-143,190,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512,597,717	
收入數		512,597,71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65,156,710			
統籌科目部分	47,441,007			
3. 221000-4 保管款			8,526,692	
收入數		10,651,439		
減：退還數		-2,124,747		
4. 221200-3 代收款			1,048,973	
收入數		42,538,928		
減：退還數		-41,489,955		
5.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以前年度部分			28,500	
收　項　總　計				522,201,882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512,626,217
1. 213000-9 經費支出			512,597,717	
支付數		512,597,71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65,156,710			
統籌科目部分	47,441,007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34,841,492		
本年度部分	34,841,492			
減：收回或沖轉數		-34,841,492		
本年度部分	-34,841,492			
3. 211300-1 押金-以前年度部分			28,500	
(二)本期結存				9,575,665
1. 210100-7 專戶存款			9,575,665	
付　項　總　計				522,201,882

最高法院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575,665	
			02 中央銀行國庫局		3,792,264	
			03 台灣銀行-離職儲金公提戶		2,971,956	
			04 台灣銀行-離職儲金自提戶		2,811,445	
			總計		9,575,665	

最高法院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以前年度部分			28,500	
			70 七十年度			3,100	
			01 瓦斯錶押金			3,100	
			0101 瓦斯錶押金		3,100		
69	08	31	300015 轉帳傳票 87年製作轉帳傳票870930	3,100			
			77 七十七年度			400	
			02 信箱保證金			400	
			0201 郵局信箱保證金		400		
77	03	19	300017 轉帳傳票	400			
			81 八十一年度			25,000	
			01 瓦斯錶押金			25,000	
			0101 瓦斯錶押金		25,000		
81	05	25	300015 轉帳傳票	25,000			
			總計			28,500	

最高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備註
			0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2,877,580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2,719,496	
			05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94,376	
			06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91,949	
			94 本年度部分			280,415	
			01 保固保證金			177,767	
94	05	27	100080 收入傳票 繳合新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固金(到期日96年4月28日止) A72 合新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390			
94	07	27	100104 收入傳票 武昌電化商品有限公司保固金(到期日95年7月20日止) 1A73 武昌電化商品有限公司	12,399			
94	10	05	100143 收入傳票 歐科商業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保固金(到期日96年11月13日止) A74 歐科商業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	67,125			
94	12	09	100178 收入傳票 台灣東上科技有限公司保固金(到期日96年11月25日) A76 台灣東上科技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	40,950			
94	12	14	100180 收入傳票 歐科商業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保固金(到期日95年10月12日止) A74 歐科商業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	3,503			
94	12	27	100188 收入傳票 鴻鎮企業有限公司四樓會議室視訊工程合約保固金(到期日97年12月14日) A77 鴻鎮企業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	32,400			
			02 履約保證金			102,648	
94	12	06	100176 收入傳票 艾維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5年12月31日) A78 艾維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	102,648			
			以前年度部分			2,462,876	
			89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9,000	
			02 履約保證金			9,000	
88	10	29	100051 收入傳票 A16 法官職務宿舍新建週邊工程圖說押圖費	9,000			
			90 九十年度			37,766	
			02 履約保證金			37,766	
90	05	03	100088 收入傳票 A12 自立派報服務中心	32,766			
90	08	21	100174 收入傳票 A16 法官職務宿舍新建週邊工程圖說押圖費-1	5,000			
			91 九十一年度			2,134,190	

最高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01 保固保證金			2,056,190	
91	10	22	100176 收入傳票 B9 其他(職務宿舍新建工程)	1,848,290			
91	10	22	100177 收入傳票 B9 其他-1(職務宿舍新建工程)	207,900			
			02 履約保證金			78,000	
91	03	29	100058 收入傳票 A34 鑫漢企業有限公司	78,000			
			92 九十二年度			231,920	
			02 履約保證金			231,920	
92	01	13	100002 收入傳票 0011 一六一電腦軟體專賣店	74,600			
92	06	24	100107 收入傳票 A45 騰達交通有限公司	40,000			
92	06	24	100108 收入傳票 A45 騰達交通有限公司-1	67,320			
92	12	22	100225 收入傳票 A10 永興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50,000			
			93 九十三年度			50,000	
			02 履約保證金			50,000	
93	12	08	100196 收入傳票 A44 暐得實業有限公司	50,000			
			總計			8,526,692	

最高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94 本年度部分			1,048,973	
			01 代扣款項			1,048,973	
			0102 代扣勞保費		6,042		
94	11	21	100167 收入傳票 代收12月份員工薪津代扣款	6,042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1,009,308		
94	08	19	100122 收入傳票 代收9月份員工薪津代扣款	143,858			
94	09	20	100136 收入傳票 支10月份員工薪津代扣款	298,442			
94	10	21	100147 收入傳票 11月薪津代扣款	285,214			
94	11	21	100167 收入傳票 代收12月份員工薪津代扣款	281,794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法助		33,623		
94	11	21	100167 收入傳票 代收12月份員工薪津代扣款	33,623			
			總　　計			1,048,973	

最高法院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0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11.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司法院結轉數,分預算改單位預算)		28,50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28,5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份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5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421,179,909	36,153,330	891,000	458,224,239
	02			0005050000-0 最高法院	421,179,909	36,153,330	891,000	458,224,239
		01		3505050100-1 一般行政	421,179,909	29,168,948	891,000	451,239,857
		02		3505051000-2 審判業務	0	6,984,382	0	6,984,382
		03		35050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0505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2	3505059019-4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計	421,179,909	36,153,330	891,000	458,224,239

法院
決算分析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6,932,471	6,932,471				465,156,710
6,932,471	6,932,471				465,156,710
0	0				451,239,857
410,500	410,500				7,394,882
6,521,971	6,521,971				6,521,971
4,089,671	4,089,671				4,089,671
2,432,300	2,432,300				2,432,300
6,932,471	6,932,471				465,156,71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00 人事費	421,179,909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286,14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9,796,988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8,026,591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465,080	0	0
0111 獎金	72,286,218	0	0
0121 其他給與	11,849,151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31,012,755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3,577,956	0	0
0151 保險	17,879,030	0	0
0200 業務費	29,168,948	6,984,382	0
0201 教育訓練費	22,040	0	0
0202 水電費	4,041,840	0	0
0203 通訊費	390,696	2,432,015	0
0215 資訊服務費	1,532,836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613,16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66,256	0	0
0231 保險費	976,541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3,040	1,770,300	0
0271 物品	9,376,534	2,757,505	0
0279 一般事務費	2,494,749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82,341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72,772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74,178	0	0
0291 國內旅費	21,761	24,562	0

法院
決算綜計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其他設備				合計
0				421,179,909
0				3,286,140
0				229,796,988
0				28,026,591
0				13,465,080
0				72,286,218
0				11,849,151
0				31,012,755
0				13,577,956
0				17,879,030
0				36,153,330
0				22,040
0				4,041,840
0				2,822,711
0				1,532,836
0				4,613,160
0				166,256
0				976,541
0				1,873,340
0				12,134,039
0				2,494,749
0				782,341
0				572,772
0				2,774,178
0				46,323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293 國外旅費	590,000	0	0
0295 短程車資	74,600	0	0
0299 特別費	635,604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410,500	4,089,671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4,089,671
0319 雜項設備費	0	410,500	0
0400 獎補助費	891,000	0	0
0481 慰問金	891,000	0	0
合計	451,239,857	7,394,882	4,089,671

法院
決算綜計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其他設備				合計
0				590,000
0				74,600
0				635,604
2,432,300				6,932,471
0				4,089,671
2,432,300				2,842,800
0				891,000
0				891,000
2,432,300				465,156,710

(最高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出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轉移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總　計	470,408	34,258				999			505,665
01一般公共事務									
02防衛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430,516	34,258				891			465,665
04教育									
05保健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4,915					108			35,023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9燃料與能源									
10農、林、漁、牧業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運輸及通信									
13.其他經濟服務									
14.環境保護									
15.其他支出	4,977								4,977

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資本支出 | | |

最高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4年 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5	334,300,714	
		公頃	0.7498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492,431,322	
		平方公尺	14,435.16		
	宿舍	棟	55		
		平方公尺	7,355.29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815	30,580,96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0,914,242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4		
	其他	件	8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1,861	28,606,647	
	其他	件	731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906,833,891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原預算數 / 預算增減數	合計	國庫已 實現數	申請保留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92,769,000 0	492,769,000	465,156,710	0 0
05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492,769,000 0	492,769,000	465,156,710	0 0
	02		0005050000-0 最高法院	492,769,000 0	492,769,000	465,156,710	0 0
		01	3505050100-1 一般行政	477,198,000 0	477,198,000	451,239,857	0 0
		02	3505051000-2 審判業務	8,090,000 0	8,090,000	7,394,882	0 0
		03	35050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6,711,000 0	6,711,000	6,521,971	0 0
		04	3505059800-2 第一預備金	770,000 0	770,00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47,413,907 27,100	47,441,007	47,441,007	0 0
03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934,785 0	4,934,785	4,934,785	0 0
06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08,000 0	108,000	108,000	0 0
06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3,885,529 27,100	33,912,629	33,912,629	0 0
27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440,453 0	7,440,453	7,440,453	0 0
27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002,495 0	1,002,495	1,002,495	0 0
27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2,645 0	42,645	42,645	0 0
			合計	540,182,907 27,100	540,210,007	512,597,717	0 0

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賸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	0	465,156,710	0	27,612,290	
0			0		
0	0	465,156,710	0	27,612,290	
0			0		
0	0	465,156,710	0	27,612,290	
0			0		
0	0	451,239,857	0	25,958,143	
0			0		
0	0	7,394,882	0	695,118	
0			0		
0	0	6,521,971	0	189,029	
0			0		
0	0	0	0	770,000	
0			0		
0	0	47,441,007	0	0	
0			0		
0	0	4,934,785	0	0	
0			0		
0	0	108,000	0	0	
0			0		
0	0	33,912,629	0	0	
0			0		
0	0	7,440,453	0	0	
0			0		
0	0	1,002,495	0	0	
0			0		
0	0	42,645	0	0	
0			0		
0	0	512,597,717	0	27,612,290	
0			0		

最高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庫數 金額	退庫數 小計	備註
87			1,200	
	1105050400-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1,200		
88			7,200	
	1105050400-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7,200		
89			7,200	
	1105050400-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7,200		
90			7,200	
	1105050400-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7,200		
91			11,400	
	0505050312-5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11,400		
92			15,600	
	0505050312-5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15,600		
93			401,131	93 年度係司法院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0505050201-4 民事訴訟費	385,531		
	01 裁判費	385,531		
	0505050312-5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15,600		
	01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15,600		
	合計		450,931	

最高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金額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94	0505050201-0 民事訴訟費	-5,734,689	-37.25	1.原因說明：係民事訴訟裁判費之徵收，因依訴訟標的物價值大小而定，故難作精確之估算。 2.改善措施：作爲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050305-5 資料使用費	-605,103	-69.55	1.原因說明：係出售判例要旨及民、刑庭會議決議暨全文彙編等收入，無法作精確估算。 2.改善措施：作爲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05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13,700	-5.83	
	070505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17,152	-28.59	1.原因說明：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紙等收入，全數繳庫。 2.改善措施：作爲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110505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00		1.原因說明：係收回員工93年度秋節慰問金。(93年度係司法院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2.改善措施：要求相關單位配合改進。
	110505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53,920		1.原因說明：係敗訴當事人清償本院訴訟費用及招考職務代理人所收之報名費等收入，無法作精確估算。 2.改善措施：作爲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小　　計	-6,314,724	-38.13	
	合　　計	-6,314,724	-38.13	

最高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4	3505050100-1 一般行政	25,958,143	5.44	(1) (2) (6)	1,669,052 24,190,091 99,000
	3505051000-2 審判業務	695,118	8.59	(1)	694,618
	350505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7,329	4.38		0
	3505059019-4 其他設備	1,700	0.07		0
	3505059800-2 第一預備金	770,000	100.00	(3)	770,000
	小計	27,612,290	5.60		27,422,761
	合計	27,612,290	5.60		27,422,761

法院

、註銷數）分析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業務費節餘		0		(1)1,669,052元 (2)24,190,091元 (6)99,000元
人事費費節餘				
獎補助費節餘				
業務費節餘		500	設備費節餘	
	(8)	187,329		
	(8)	1,700		
專案經費未動支		0		
		189,529		
		189,529		

最高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3,287,000	0	3,287,000	3,286,14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0,645,000	0	250,645,000	229,796,98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9,473,000	0	29,473,000	28,026,59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4,244,000	0	14,244,000	13,465,080
六、獎金	76,319,000	0	76,319,000	72,286,218
七、其他給與	9,015,000	0	9,015,000	11,849,151
八、加班值班費	29,711,000	0	29,711,000	31,012,755
九、退休退職恩給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237,000	0	14,237,000	13,577,956
十一、保險	18,439,000	0	18,439,000	17,879,03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445,370,000	0	445,370,000	421,179,909

法院
分析表

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其他給與包括發放94年員工福利互助金3,704,249元。
-860	-0.03	1	1	
-20,848,012	-8.32	224	193	
-1,446,409	-4.91	54	48	
-778,920	-5.47	39	37	
-4,032,782	-5.28	0	0	
2,834,151	31.44	0	0	
1,301,755	4.38	0	0	
0		0	0	
-659,044	-4.63	0	0	
-559,970	-3.04	0	0	
0		0	0	
-24,190,091	-5.43	318	279	

最高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是否明定補助之條件標準		補、捐(獎)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四.獎助					891,000	0
8. 慰問金					891,00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V		891,000	0
	小　　計				891,000	0
	合　　計				891,000	0

法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明定成果考核方式並確實執行	
合計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891,000						0			
891,000						0			
891,000	V					0			V
891,000						0			
891,000						0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決議：		
（一）	中央政府所屬各單位常未經正式合法程序，私下至本院各委員辦公室抽換其預算書並更改其內容，嚴重違反預算法規定，應責成行政院暨所屬單位如有預算實質內容變更，應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後以合法方式送達，非實質內容更改之勘誤表，需經行政院主計處審核後，再由各機關以正式公文將勘誤表送達本院。	本院無私下抽換預算書情事，爾後倘有需更正者，當遵照決議辦理。
（二）	各機關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行政院及所屬除國防部主管及退輔會「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業務」不刪、法務部及所屬（含調查局）統刪 5,000 萬元、教育部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5%；司法院主管統刪 3,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統刪 1.5%；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海巡署、僑務委員會、外交部主管、經濟部礦業局、法務部主管、國防部主管、退輔會、監察院、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林務局、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立法院不刪；總統府、行政院、經建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文建會、青輔會、體委會、研考會及所屬統刪 10%；新聞局統刪 20%外；其餘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統刪 20%。 4. 國外考察費：除行政院及所屬、考試院及所屬統刪 20%外，其餘統刪 10%。 5.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4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3 元。 6. 特別費：統刪 25%。 7. 房屋建築養護費：除學校、營房、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	本院統刪部份已遵照辦理。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外，統刪 10%，但立法院除院區老舊房舍維護費統刪 10%外，其餘不刪。 8.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已簽約者、陸委會港澳地區之租金外，其餘統刪 10%。 9.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者、地方補助款、外交部、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外，(1)政府機關間補助：刪減 5%。(2)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刪減 5%。(3)對外國之捐助：刪減 5%。(4)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外，統刪 15% 10. 資訊設備費：除立法院、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外，其餘統刪 10%。 11. 電腦汰購經費：個人桌上型電腦每部 3 萬 5,000 元，手提電腦每部 5 萬元。	
（三）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對於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應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本院本年度無此項業務。
（四）	為促進中央政府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確實僱用原住民就業達到法定比例，凡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編列繳納該項代金之用者，均應半數刪除；未編列該項代金者，亦不得以其他科目或名目做為代金之用。	本院未編列「原住民代金」預算，亦無以其他科目或名目做為代金之用。
（五）	1. 五院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特別費應立法訂定支給標準。 2. 93 年度特別費應行刪減部分，如有溢領移送監察院。	本院 93 年度特別費業依行政院訂頒規定標準支給，無溢領情形。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行政院及所屬相關人員應擇一不得重複領取特別費。	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七）	爾後各級機關聘用工讀生，應公開甄選，並須以家境清寒、中低收入學子為優先。	遵照辦理。
（八）	中央各機關編列在業務費項下之雇員及臨時人員，請人事行政局專案研處訂定相關管控規定。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九）	針對政府推動之民營化政策攸關公營事業員工權益及國計民生至鉅，建議： 1. 要求政府的民營化政策應和全國產業總工會協商，在協商未獲共識前，應暫緩釋股。 2. 要求政府於民營化前，責成國營事業應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3. 尊重國營事業企業化經營，減少行政干預。	屬行政院及所屬相關機關應辦事項。
（十）	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亦在約束公務員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依據上述精神，除法律另有明訂外，行政院不得補助中央政府機關兼任以及退休後 3 年內擔任董事、監事之財團法人及民間社團。	屬行政院及所屬相關機關應辦事項。
（十一）	各機關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會議中，針對會議委員詢問而予現場答覆之內容，若與會後所提供之資料有不符之事時，該機關之提案應再重新討論，並移送公懲會調查。	遵照辦理。
（十二）	委辦費：除外交部替代役及「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委辦費、國家文官培訓所外，統刪 30%。	本院本年度無此項業務。
（十三）	針對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有關「績效獎金」部分，由於均已編列「年終獎金」、「考績獎金」、「不休假獎金」等相關預算，實不宜再巧立名目編列「績效獎金」，因此該項「績效獎金」應予全數刪除。	本院未編列「績效獎金」預算。
（十四）	任務編組機關組織除人事費外，統刪一半；未	本院非任務編組機關組織。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設置之原有機關組織，預算全數照列，但於民國 95 年 2 月 1 日前，必須完成法制化之相關處理。	
（十五）	中央政府各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自本（94）年度起仍接受中央政府補助款或委辦案者，職員若係由已支領退休給與或資遣給與之退休軍公教人員轉任者，其敘薪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之規定每月薪資不得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含各項加給）之合計數額，違反本項決議者，以後年度不再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	本院本年度無此項業務。

主辦會計人員：彭 忠 章

機　關　長　官：吳 啟 賓